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黄花塘镇佃院村五星生猪养殖小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县黄花塘镇佃院村五星生猪养殖小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6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01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